

A32 信息披露

(上接A31版)

54	张万军	产品整理车间副主任	180	0.49%	核心员工
55	周欣	仪表车间副主任	180	0.49%	核心员工
56	李峰	产品整理车间工艺主任工程师	180	0.49%	核心员工
57	李先福	还原二车间副主理	180	0.49%	核心员工
58	车伟伟	仪表车间主任助理	180	0.49%	核心员工
59	董立伟	三氯氢苯车间工艺主任工程师	175	0.48%	核心员工
60	胡晓洪	还原二车间工艺主任	175	0.48%	核心员工
61	赵黎明	产品整理车间工艺主任助理	175	0.48%	核心员工
62	王宇明	生产部部长	175	0.48%	核心员工
63	赵伟伟	行政人事部门技术科科长	170	0.46%	核心员工
64	刘川	精馏二车间设备副主任	170	0.46%	核心员工
65	何爱	信息部助理助理	170	0.46%	核心员工
66	喻春城	生产部设备助理	165	0.43%	核心员工
67	蔡森松	冷氢化一车间主任助理	160	0.44%	核心员工
68	何春	冷氢化二车间主任	160	0.44%	核心员工
69	向鹏鹏	质量部过程分析工程师	160	0.44%	核心员工
70	曾祥辉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150	0.41%	核心员工
71	肖彪	设备部设备主任工程师	150	0.41%	核心员工
72	李双江	仪表车间副主任	150	0.41%	核心员工
73	黄耀飞	还原一车间工艺主任	150	0.41%	核心员工
74	朱树	公用工程车间主任助理	145	0.40%	核心员工
75	赵宏安	安环部主任工程师	142	0.39%	核心员工
76	刘光瑞	生产部副经理	140	0.38%	核心员工
77	苟子江	仪表车间主任工程师	140	0.38%	核心员工
78	罗桂林	生产部经理	135	0.37%	核心员工
79	田磊	设备部设备工程师	135	0.37%	核心员工
80	梁宏伟	施工管理部施工工程师	130	0.35%	核心员工
81	姚品	技术部副经理	130	0.35%	核心员工
82	冯远江	质量部经理助理	130	0.35%	核心员工
83	丁建	还原一车间设备副主任	130	0.35%	核心员工
84	刘爽	还原一车间设备工程师	125	0.34%	核心员工
85	姚洪波	冷氢化二车间主任工程师	125	0.34%	核心员工
86	姚洪波	产品整理车间设备工程师	125	0.34%	核心员工
87	王宇明	生产部部长	122	0.33%	核心员工
88	喻春城	生产部副经理	120	0.33%	核心员工
89	李国军	公用工程车间副班班长	120	0.33%	核心员工
90	胡明	三氯氢苯车间安全主任工程师	115	0.31%	核心员工
91	巴金	冷氢化一车间安全主任工程师	115	0.31%	核心员工
92	肖吉刚	产品整理车间安全工程师	114	0.31%	核心员工
93	李豪本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112	0.31%	核心员工
94	袁德林	冷氢化一车间工艺主任工程师	110	0.30%	核心员工
95	杨伟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110	0.30%	核心员工
96	钟坤	产品整理车间工艺主任助理	110	0.30%	核心员工
97	何文强	设备部设备工程师	105	0.29%	核心员工
98	马锐	精馏一车间主任	102	0.28%	核心员工
99	王翔男	施工管理部计划工程师	102	0.28%	核心员工
100	刘开鹏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100	0.27%	核心员工
101	张伟	还原二车间设备主任助理	100	0.27%	核心员工
102	钟伟华	仪表车间主任	100	0.27%	核心员工
103	何伟	质量部主任工程师	100	0.27%	核心员工
104	何志华	产品整理车间设备副主任	100	0.27%	核心员工
105	杨春	还原一车间主任	100	0.27%	核心员工
106	丁程	公用工程车间三班班长	100	0.27%	核心员工
107	郭美英	精馏二车间安全工程师	100	0.27%	核心员工
108	刘翠翠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27%	核心员工
109	梁波	还原二车间工艺副主任	100	0.27%	核心员工
110	胡朋	施工管理部设备专业总工程师	100	0.27%	核心员工
111	赵春云	生产部主任工程师	100	0.27%	核心员工
112	吴科	质量部副经理	100	0.27%	核心员工
113	姚树	还原一车间工艺工程师	100	0.27%	核心员工
114	万宇华	三氯氢苯车间主任	100	0.27%	核心员工
	合计		36,658	100.00%	

注1:新疆大全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九、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

发行人向其他8家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
1	深圳泓德创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6,751.981	50%限售期为12个月,50%限售期为6个月
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326.663	12个月
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四四组合	2,326.663	12个月
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组合	4,653.327	12个月
3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6,519.311	50%限售期为12个月,50%限售期为6个月
4	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33.317	12个月
5	国电投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3.327	18个月
6	中国华能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26.663	18个月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17.724	12个月
8	中国太平洋寿险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4	12个月
	合计	67,028.706	-

十、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 (三)获配股票数量:6,000,000股
- (四)获配金额:128,940,000元
- (五)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2.00%
- (六)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为30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1,925,000,000股)的比例为15.58%。

(一)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

四、发行市盈率

(1)33.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盈率

3.85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54元(以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7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金额到验资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6,719.1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德勤华永(验)字(21)第003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5,000,000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7,980.82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34,432.00万元

(2)会计师费用1,608.00万元;

(3)律师费用1,299.5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94.34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6.98万元。

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均不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每股发行费用为:1.27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06,719.18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34,692户。

十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9,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约3.639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12158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62,948,525股,放弃认购数量51,475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0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47,000,0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475股。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0335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

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1)第R00033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并可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查阅《审阅报告》全文。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413,000.00万元至417,00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变动为增幅95.42%至97.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8,000.00万元至192,00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变动为增幅530.72%至544.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87,500.00万元至191,500.00万元,较2020年同期的变动为增幅526.80%至540.17%。

前述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82018800030583
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25147
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302776395337
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	10708799444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全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检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大全新能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大全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张志强、陈玮

联系人:张志强、陈玮

联系方式:(010) 6505 1166

三、发行人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志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2012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陈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0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天津鹏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瑞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天津鹏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实际控制人徐广福与徐翔,以及申报前新增股东重庆大全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开曼大全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开曼大全及重庆大全将向发行人申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前述第一至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将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如果本企业/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减持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其他发行人股东承诺

作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施大峰、LONGGEN ZHANG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一至二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增),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稳定预案实施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若被触发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回购股票,发行人将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回购股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企业应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回购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承诺:

(1)本公司保证新疆大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新疆大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新疆大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翔承诺:

(1)本人保证新疆大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新疆大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新疆大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本公司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购回。